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佑

上列被告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除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對社會秩序亦生潛在危害，實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有多次毒品前科，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5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06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7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08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09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0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1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12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13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14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18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19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3642號

23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新北市○○區○○路0號11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

01 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進行評估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
02 導教育之必要，並命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其明知
03 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
04 2112號函通知：「甲○○應自113年5月8日起至新北市立聯
05 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第2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06 詎其接獲新北市政府上開通知後，多次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
07 程，且未提具書面證明文件請假，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
08 嗣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屢次以簡訊、電話
09 通知，並於113年6月2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9939號
10 函，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於113年7月10日以新北
11 府社家字第1133382516號函通知：「裁處甲○○罰鍰新臺幣
12 1萬元，並應於113年7月24日起下午1時，至新北市立聯合醫
13 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甲○○經上
14 開函文及電話通知後，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致
15 屆期未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前
19 揭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2112號函、新北府社家
20 字第1133379939號函、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82516號函文暨
21 送達證書、被告之出席暨聯繫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
2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第1項第
24 1款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限期
25 命其履行仍未報到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劉庭宇